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